

一百一〇年度第廿一屆全國「總統盃」劍道錦標賽活動計畫書

一、宗旨：為增進國民健康，提升劍道水準，發揚高尚武德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國際劍道協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東山高中

四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一百一〇年十月二日(星期六)，上午八時三十分開幕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東山高中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愛好劍道運動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(團體賽未達六隊、個人賽各組報名人數未達 12 人，取消該組比賽)

(一) 團體賽 (*必須查驗附照片之學生證件或在學證明，未提出取消資格)

1、社會男子組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：(*每隊報名 7 人、出賽 5 人)

(甲組：各縣市劍道委員會、道館、大專體育相關科系、自由組隊)

(乙組：限大專生在學學生、校友同校及高中在學學生 組隊。)

2、社會女子組團體得分賽：限大專生在校及同校畢業生組隊。

3、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團體得分賽

4、國中男子、女子團體賽團體得分賽、道館組(不分年級、性別，道館或跨校聯隊參加，道館組及國中男子組其中一組未達六隊將合併成一組比賽)

5、國小團體得分賽(高年級男童組、中年級男童組、低年級男童組、高年級女童組、中低年級女童組，限同校學生)，女童組其中一組未達六隊將合併成一組比賽)

6、國小道館組(高年級道館組、中年級道館組、低年級道館組，不分年級、性別，道館或跨校聯隊參加，道館組及國小男童組其中一組未達六隊將合併成一組比賽)

(二) 個人賽

1、社會男子組：(1) 段外組 (2) 初、貳段組 (3) 參段以上組

2、社會女子組不分段

- 3、 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
- 4、 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
- 5、 國小組個人賽（高年級男童組、中年級男童組、低年級男童組；高年級女童、中低年級女童組）

八、比賽制度：由主辦單位視參加隊（人）數之多寡而訂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甲、 團體賽

- 1、 除社會男子組得分賽及過關賽每隊註冊七名以內（出賽五人）外，其餘各組每隊註冊五名以內（出賽三人）。
- 2、 得分賽各組計時三分鐘，勝負三次賽，每隊勝負人數相等時，以勝負次數判定之倘若又相等時，則以代表戰按計時勝負一次分勝負，倘若再平手時，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定之。過關賽計時三分鐘，勝負一次賽，勝者繼續，敗者淘汰，未賽完選手之隊為勝隊。

乙、 個人賽

各組計時三分鐘，勝負三次賽，比賽時間內未分勝負時，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決之。

十、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：

1、 本比賽採用國際劍道聯盟制訂之最新規則。

2、 注意事項：

- (1)、參加比賽選手必須有名牌袋，上面註明學校名稱或單位及姓名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2)、竹劍必須嚴加檢查，每人必須準備二支以上之竹劍，劍柄處教練必須簽名，並詳加檢查是否有裂痕，以維安全。
- (3)、除非因本會秩序冊作業有誤之外，絕不允許中途插隊比賽。
- (4)、為顧及學童安全，比賽中故意推擠之暴力行為，依規定判處警告乙次。
- (5)、劍道屬激烈運動，請領隊、教練考量選手健康狀況，因比賽當中所造成之任何傷害，本會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6)、為處理臨時爭議事件，團體賽比賽時必須有領隊或教練在場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、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24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2.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十七、本比賽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規定之，選手不得異議。